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合作市教育局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05.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合作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采购人代表：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人 经济类：人 采购人代表：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2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同意发布 负责人：（公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复审意见：同意发布 负责人：（公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备注：本表一式肆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作市教育局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NJYSL-ZC-2026-15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合作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1
附件：相关政策文件	108

GNJYSL-ZC-2026-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作市教育局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合作市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nzm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SL-ZC-2026-150

项目名称：合作市教育局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5.00 万元

最高限价：105.00 万元

采购需求：计算机及配套设施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2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6-7-20至2026-7-24，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nzhmzf.gov.cn/>）。

方式：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最新招标项目”，找到相关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点击“参加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8-10 9:1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 ZGZF 或 ZGTF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中；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CA 锁”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项目签到，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主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nzhmzf.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及时获取到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nzhmzf.gov.cn/>
2. “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作市教育局

地 址：合作市市政府统办大楼 10 楼

联系方式：13893991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方式：17794102274

3. 监管部门信息

监管部门：合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941-82351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学礼

电 话：13893991699



GNJYSL-ZC-2026-15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合作市教育局
2	采购项目名称	合作市教育局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5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6	采购人	采购人：合作市教育局 地址：合作市市政府统办大楼 10 楼 联系人：赵学礼 电话：13893991699
7	代理机构	名称：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 社区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人：石丽红 电话：17794102274
8	采购预算	105.00 万元
9	最高限价	105.00 万元
10	分包履约	不接受
11	核心产品	▲电脑 ▲多媒体教室控制软件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分公司投标(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

		殊行业除外)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 <u>2026-7-20 至 2026-7-24</u>, 每天上午 <u>00:00 至 12:00</u>, 下午 <u>12:00 至 23:59:59</u> (北京时间)。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ggzyjy.gnzhmzf.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 (网址: http://101.37.134.104/Operators/OperatorRegister), 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附件, 上传成功后依次点击-保存-提交认证, 认证审核通过后即可用“用户名+

		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 认证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根据系统提示,申请在线办理用户CA数字证书,也可以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现场办理。 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参加投标”等后续工作,确定投标的投标人,须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最新招标项目”,找到相关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点击“参加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方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络递交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ZGZF或ZGTF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中,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开标地点: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注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主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nzmzf.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及时获取到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48 小时内登录系统进行环境检测, 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后，上传到指定网络系统。 (3) 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CA 锁”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项目签到，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4)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10 分（北京时间）
21	资格审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的处理原则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期限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6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8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29	联合惩戒对象和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1.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4. 海关失信企业; 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6.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加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30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1	纸质文件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文件内容须与开标系统中上传的一致，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6号2栋B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人：石丽红 电 话：17794102274
投标人须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1. 投标人操作流程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nzh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网址：http://101.37.134.104/Operators/OperatorRegister），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附件，上传成功后依次点击-保存-提交认证，认证审核通过后即可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		

认证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根据系统提示,申请在线办理用户 CA 数字证书,也可以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现场办理。

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参加投标”等后续工作,确定投标的投标人,须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最新招标项目”,找到相关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点击“参加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 ZGZF 或 ZGTF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中,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 锁”或“用户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参与项目完成签到并等待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

浏览器下方可能会弹出多个控件启用提示，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2. 业务要求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3.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

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



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

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 关于分公司投标

1.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

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现场踏勘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十二）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十三）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获取澄清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除投标文件中要求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的内容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投标人须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 ZGZF 或 ZGTF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络系统中。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6)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和开户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7) 依法纳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 (8)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14）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商务偏离表；
- （2）投标函；
- （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如有）。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参数响应表；
- (2) 质量保证书；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如有）。

(五)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允许

修正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上传到指定的电子系统，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 ZGZF 或 ZGTF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下——电子服务系统中，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后再次加密，重新上传，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逐页签字，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参加。

2.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项目开标过程，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四）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服务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

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八)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一) 废标的情形

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二)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中标

(一) 中标人的确定

- 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



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分包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 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

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四）合同验收

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询问和质疑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

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

区措宁巷6号2栋B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十一、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十二、其他

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GNJYSL-ZC-2026-15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静电地板	1. 单块重量: 30mm 厚约 22kg, 35mm 厚约 25kg, 40mm 厚约 28kg (全钢结构, 承重性强, 适配重型设备放置); 部分轻量化款 35mm 厚约 13kg, 适配不同场景需求。 2. 材质结构: 基材为优质 SPCC 冷轧钢板, 经拉伸点焊成型, 内腔填充 425#标准纯水泥 (密度$>1.2\text{g}/\text{cm}^3$); 表面覆 PVC 防静电贴面, 底面为深级拉伸钢板, 表面经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防锈防腐, 导电边条电阻$\leq 1 \times 10^4 \Omega$, 确保静电耗散连续性。 3. 安装方式: 架空活动式安装, 由可调支架、横梁、面板组装而成, 支架可调节高度$\pm 25\text{mm}$, 整体支持定制架空高度 (250-600mm); 可灵活拆卸, 便于地板下布线检修, 铺设前需保证地面平整、清洁干燥, 电缆等管道需提前施工完毕。 4. 适用场景: 弱电间、监控室、机房、数据中心、精密设备室, 适配 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等设备安装, 可隐藏线路、防静电干扰, 同时具备电磁屏蔽效果, 适配轻型至重型设备放置场景。	153.14	m^2	
2	原地板拆除	含拆除、清理、搬运、垃圾处理。	49.5	m^2	
3	黑板	黑板为左右推拉式 (内置轨道, 外框和轨道设计美观, 整个黑板分为三块, 轨道为双滑道, 三块都可左右推拉) 1. 尺寸: 外径$\geq 36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具体尺寸可按教室现场定制), 左右推拉结构, 一次成型设计, 符合中央电化教育馆“数字化校园综合解决方案”标准。 2. 板面: 采用烤漆双用干擦书写板面, 环保粉笔书写, 墨绿色, 亚光, 面层无折痕, 整张平整无缝, 光泽度$\leq 3.2\%$, 厚度$\geq 0.30\text{mm}$, 表面有保护膜。涂层硬度$\geq 6\text{H}$ 无痕 (莫氏), 符合 GB28231-2011 检测标准。 3. 背板: 选用防锈亚光彩涂钢板, 厚度$\geq 0.2\text{mm}$; 夹层:	4	套	

		采用高强度防火阻燃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geq 20\text{mm}$。边框：采用电泳色铝合金，厚度$\geq 1.0\text{mm}$，上框规格不低于$70\text{mm} \times 90\text{mm}$，左右框规格不低于$45\text{mm} \times 90\text{mm}$，内框规格不低于$25\text{mm} \times 25\text{mm}$；模具一次成型。 4. 滑轨：上下轨单均采用减震消音双组滑轮，下滑轨道与板面垂直90°角设计，能防止异物掉入轨道阻碍滑动板滑动。 5. 与交互式触控一体机物理尺寸有效对接，不露墙，绿板钥匙可以通用，安装牢固美观。 6. 粉笔灰盒：在黑板边框两侧下方安置粉笔灰盒，储存黑板粉笔末，可拆卸清洁，可根据用户要求具体设置。 7. 安装：配装自制 L 形钢制安装件，隐形安装、没有外露的挂接件。			
4	桌椅	1. 学生桌子：长度0.6m 宽度0.6m 高度0.8m。 2. 桌面2.5厘米三聚氰胺环保板，桌身以及连接板采用1.5厚三聚氰胺环保板，其截面由硬质PVC利用进口封边机械封边高温热压封边。 全黑弓坐椅 3. 产品材质 靠背/扶手材质：PP+纤；坐板材质：再生坐板；坐垫海绵：高加弹海绵；坐垫面料：乱纹布；椅架规格：25圆管，1.8mm厚，磨砂喷涂面 详细尺寸：总高：92cm 背高：48.7cm 坐深：48cm 背上宽：44.4cm 背下宽：46cm 地到坐（座面高度）：45cm 坐上宽（座面上宽）：48cm 坐下宽（座面下宽）：49.3cm 扶手外径：57cm 扶手内径：47.5cm 扶手到地高度：61.3cm	150	套	
5	老师讲桌	1. 讲台尺寸：$1140\text{mm} \times 78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钢木结合一体成型，柜体桌面采用的高密度优质加厚冷轧钢板$0.8-1.2$结合，实木扶手。桌面防水防火防尘的，柜体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结实耐用。 3. 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扶手，供使用者扶用。整体布局简洁，美观。桌子正面可根据客户需求丝印学校LOGO。	3	套	

		4. 讲桌抽屉和桌体柜门用同一把机械锁匙控制开启和关闭。桌面木质耐划台面，全封闭式结构，保障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 5. 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體，方便进出比较窄的教室门。桌体四面侧板，为拼插结构，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安全防盗，独立包装，运输轻便。 6. 液晶显示器置于防尘罩内，90 度可调节，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可安装 17-23.8 寸显示器，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7. 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8. 右侧抽屉采用隐藏式抽拉设计，可放置实物展台。 9. 桌体采用开合式小柜门设计，不必打开大柜门，即可一键开机。 10. 讲桌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 11. 桌面预留集成接口模块。USB 两个，VGA 一个，网络接口一个，AUDIO 一个，电源接口一个，话筒接口一个，中控。（另配） 12. 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可任意调节。 13. 教师椅：全黑弓坐椅 产品材质 靠背/扶手材质：PP+纤； 坐板材质：再生坐板； 坐垫海绵：高加弹海绵坐垫； 面料：乱纹布； 椅架规格：25 圆管，1.8mm 厚，磨砂喷涂面 详细尺寸 总高：92 cm； 背高：48.7 cm； 坐深：48 cm； 背上宽：44.4 cm； 背下宽：46 cm； 地到坐（座面高度）：45 cm； 坐上宽（座面上宽）：48 cm； 坐下宽（座面下宽）：49.3 cm； 扶手外径：57 cm； 扶手内径：47.5 cm； 扶手到地高度：61.3 cm			
6	机柜	1. 标准规格 19 英寸标准机架，12U 容量 外观尺寸（宽×深×高）600mm×450mm×635mm(主流);600mm×600mm	3	台	



		×650mm（加深款） 2. 材质： 优质 SPCC 冷轧钢板，框架 1.5mm，门板/侧板 1.2mm，承重立柱 2mm 3. 表面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防锈防腐，常用黑色/灰色 4. 安装方式： 壁挂/落地两用，配可调支脚与壁挂固定件 5. 适用场景： 弱电间、监控室、办公网络、小型机房，容纳交换机/路由器/光猫/小型 UPS 6. 结构与承重： 承重能力 静态承重≥80kg，优质款可达 100kg 前门 4mm 钢化玻璃门，带锁，可查看设备指示灯 后门/侧板 金属网孔后门（散热），可拆卸带锁侧板 7. 安装立柱： 前后四柱，标准 19 英寸方孔，深度可调（72 - 532mm） 8. 散热设计： 顶部风扇位（可选配风扇）+底部/背部散热孔+网孔门对流散热 9. 过线方式： 顶部/底部/背部圆形过线孔，带防尘胶圈 10. 理线配件： 标配理线架、扎带柱，可选配理线器/托盘/PDU 11. 基础配件： 方孔条×4、浮动螺母×10、门锁钥匙×2、壁挂螺丝包 12. 可选配件： 固定式/滑动式托盘、1U/2U 理线架、8口/12口 PDU、散热风扇、脚轮 13. 适配设备深度： 主流款≤330mm，加深款≤450mm 14. 产品特性： 核心优势 体积小、安装灵活、防尘防盗、散热良好、适配弱电工程级设备管理 15. 安全设计： 前后门及侧板带锁，防止未经授权触碰设备 16. 耐用性： 冷轧钢板结构坚固，表面抗腐蚀抗老化，适应长期稳定运行环境			
7	电源线（主）	1. 3×10=3 根 10mm² 相线，2×6=2 根 6mm² 中性线+接地线，符合 GB/T12706.2-2008、IEC60502-2:2005 标准 2. 规格： 5 芯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0.6/1kV，测试电压 3.5kV/5min 不击穿，长期允许工作温度 90℃，短路时（最	30	米	



	长持续时间≤5s) 导体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 敷设环境温度不低于 0℃ 3. 外观尺寸: 10mm² 导体直径约 3.58mm, 6mm² 导体直径约 2.76mm; 绝缘层厚度约 1.0mm, 成品外径约 18-20mm, 每卷标准长度 100 米 (可定制 50 米/卷), 单米重量约 0.85-0.95kg 4. 材质结构: 导体为 99.99%无氧纯铜, 电阻率≤0.017241 Ω·mm²/m (20℃), 杂质含量低, 导电性能优异; 绝缘层为交联聚乙烯, 耐热性、耐老化性强; 外护套为聚氯乙烯 (PVC), 机械强度高、耐刮擦、防腐蚀 5. 敷设方式: 固定敷设, 适配室内、隧道、电缆沟、管道敷设及松散土壤直埋, 可穿管暗埋、桥架敷设, 弯曲半径≥10 倍电缆外径, 施工便捷, 便于裁剪和端子压接, 可承受一定敷设牵引但不能承受机械外力 适用场景 弱电间、监控室、机房、数据中心等弱电工程主干线, 适配 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 (1×63A+7×16A) 总电源进线, 可承载大功率设备集中供电, 是弱电工程动力供电核心电缆 6. 电气与阻燃性能 导电性能 20℃时, 10mm² 导体直流电阻≤1.83 Ω/km, 6mm² 导体直流电阻≤3.08 Ω/km, 导电稳定, 接触电阻小, 发热量低, 长期载流量可达 45-50A, 满足弱电工程集中供电需求 阻燃性能 常规款为普通阻燃, 可定制 ZC 级阻燃 (阻燃 C 类), 离开明火后 20 秒内自熄, 成束燃烧时火焰蔓延高度≤2.5 米, 通过 GB/T18380 阻燃测试, 可根据防火需求选择阻燃等级 7. 绝缘性能 绝缘体积电阻率≥1.0×10¹² Ω·cm, 绝缘层致密, 耐击穿、防漏电, 抗老化性能优异, 长期使用不易出现绝缘开裂、脱落, 可有效避免线路短路隐患, 适配长期稳定运行 8. 耐用性能 导体拉伸强度≥220MPa, 外护套耐磨损、抗腐蚀、耐候性强, 可适应我国绝大部分地域四季温差, 防水防潮, 使用寿命可达 30 年以上, 适配弱电工程长期	
--	--	---

		稳定运行场景 9. 产品特性 核心优势 导电性能优异、耐热性强、绝缘可靠，芯线规格适配弱电工程主干线需求，敷设便捷，兼顾实用性与稳定性，是弱电间、机房集中供电的优选电力电缆 安全保障 无再生铜、无绝缘减薄等偷工减料情况，截面积误差控制在±1.5%以内，全项符合国标，绝缘层耐击穿，可有效防范漏电、短路、火灾等安全隐患，适配弱电工程防火需求 适配性 完美适配前期所有弱电设备（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十五孔明装插线板、ZC-BV4 电线等），作为弱电工程总电源进线电缆，可满足多设备集中供电需求，广泛应用于各类弱电工程			
8	电源线（附）	1. 符合 GB/T5023.3-2008、GB/T19666—2019 标准 2. 规格 单芯硬线，导体截面积 4mm²，额定电压 450/750V，测试电压 2500V，长期允许工作温度-15℃~70℃，部分耐高温型号可达 200℃ 3. 外观尺寸 导体直径约 2.25mm，绝缘层厚度约 0.8mm（超出国标下限 0.1mm），成品外径约 3.8-4.2mm，每卷标准长度 100 米（可定制 50 米/卷） 4. 材质结构 导体为 99.99%无氧纯铜，电阻率≤0.017241 Ω·mm²/m（20℃），杂质含量低于 0.001%；绝缘层为含阻燃剂的聚氯乙烯（PVC），经改性处理，机械强度高、耐刮擦、抗老化，符合阻燃 C 级要求 5. 敷设方式 固定敷设，适配穿管暗埋、桥架敷设、明敷，弯曲半径≥6 倍电缆外径，可用于弱电间、机房等场景的线路布线，施工便捷，易裁线、易剥皮，端子压接稳定性优 6. 适用场景 弱电间、监控室、机房、办公区域及家装大功率回路，适配 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供电主干线，可承载空调、热水器等大功率设备，也可作为配电箱总回路布线，适配防火要求较高的场景 7. 电气与阻燃性能 导电性能 20℃时导体直流电阻≤4.61 Ω/km，导电性能	600	米	



		稳定，接触电阻小，发热量低，同等负载下发热量较普通电线降低 18%以上，载流量可达 32A 阻燃性能 ZC 级阻燃（阻燃 C 类），离开明火后 20 秒内自熄，成束燃烧时火焰蔓延高度≤2.5 米，产生较少烟气与低毒性气体，通过 GB/T18380 阻燃测试，遇火可延缓火势蔓延 绝缘性能 绝缘体积电阻率$\geq 1.0 \times 10^{11} \Omega \cdot \text{cm}$，绝缘层致密，耐击穿、防漏电，热老化后抗张强度保持率高，可有效避免线路短路隐患，适配长期稳定运行			
9	插座	1. 产品规格：十五孔（5 组五孔），额定电流 10A，明装式设计 2. 额定参数： 额定电压 250V，额定功率 2500W（符合新国标要求） 3.： 外观尺寸（长×宽×高） 主流款 180×86×35mm；加厚款 200×90×40mm（适配 86 型明装底盒） 4. 材质： 面板优质 PC 阻燃塑料，载流件高纯度紫铜，导电好、发热少，耐腐蚀不易生锈 5. 安装方式： 明装壁挂式，无需凿墙，配明装底盒及固定螺丝，布线、检修便捷 适用场景 弱电间、监控室、办公区域、机房，适配交换机、路由器、光猫等弱电设备供电 6. 结构与细节 插孔布局 5 组标准五孔（2 孔+3 孔），间距合理，可同时插入 5 个设备插头，不拥挤 开关设计 总控开关，带电源指示灯，一键通断所有插孔，操作便捷，可直观查看通电状态 安全防护 每个插孔配备安全保护门，防止单极插入，避免儿童误触触电；支持过载保护，自动断电防隐患 接线方式 接线柱牢固，支持单火线/零火线接入，适配 2.5mm² 铜芯线，接线紧密不易松动 7. 性能与安全 阻燃性能 面板通过 850℃灼热丝试验，30 秒不起燃，符合新国标阻燃标准，有效防止电气火灾 导电性能 紫铜载流件一体成型，无拼接，接触电阻小，	153	个	



		发热少，导电效率高，长期使用不易老化 耐用性 插拔次数≥ 10000次，面板耐磨抗刮，不易变色，适配长期高频使用场景 8. 标配配件 基础配件 明装底盒$\times 1$、固定螺丝$\times 4$、接线端子$\times 3$、安装说明书$\times 1$ 可选配件 防水防尘罩、加长固定螺丝、接线端子排，适配潮湿/多尘弱电环境 导线要求 适配 10A 规格，配用电线导体最小横截面积$\geq 1.0\text{mm}^2$，确保承载安全 9. 产品特性 核心优势 明装便捷、安全防护全面、插孔充足，适配弱电设备集中供电，布线整洁规范 安装优势 无需凿墙埋线，施工简单，可快速安装调试，后期检修、线路更改便捷 适配性 兼容各类 10A 插头设备，广泛适配弱电间、机房、办公区域等场景，可搭配 12U 弱电机柜使用			
10	稳压电源	1. SJW-30KVA（三相交流稳压器） 2. 额定容量 30KVA 3. 输入电压范围 三相 280V~430V（线电压） 4. 输出电压 三相 380V（线电压），稳压精度 $\pm 4\%$（相电压 $220\text{V} \pm 4\%$） 5. 额定电流 约 45.5A（线电流，按 $30\text{KVA} / \sqrt{3} / 380\text{V}$ 计算） 6. 频率 50Hz/60Hz（通用市电频率） 7. 稳压响应时间 输入电压变化 10% 时，≤ 1 秒（伺服电机式调节） 8. 效率 $\geq 95\%$（满载工况下） 9. 波形失真 无附加波形失真，输出与输入波形一致 1. 规格 产品尺寸 420mm（宽）$\times$485mm（深）$\times$825mm（高） 整机重量 103.5kg 冷却方式 自然风冷（机身带散热孔） 显示方式 数字 LED / 液晶显示（可显示三相输入、输	3	台	



		出电压) 移动设计 底部带万向轮, 便于安装移位			
11	配电箱	1. 产品规格 配电箱（明装/嵌入式可选），1 路 63A 总开关+7 路 16A 分路开关，全路带漏电保护 2. 额定参数 额定电压 220V/380V（可选），总开关额定电流 63A，分路开关额定电流 16A 3. 外观尺寸（长×宽×高） 明装款：300×200×120mm；嵌入式款：280×180×100mm（适配弱电间/机房安装） 4. 材质 箱体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1.2-1.5mm，表面静电喷塑；内部开关为阻燃 PC 材质，导电件紫铜 5. 安装方式 明装壁挂/嵌入式暗装可选，配固定螺丝、安装支架，布线整齐，检修便捷 6. 适用场景 弱电间、监控室、机房、办公区域，为 12U 弱电机柜、插线板、交换机等设备集中供电保护 7. 开关与漏电保护 开关配置 1 路 63A 总断路器（空开），7 路 16A 分路断路器，总开关控制全局，分路独立控制各设备回路 漏电保护参数 漏电动作电流≤30mA，动作时间≤0.1s，全路（总开关+分路）带漏电保护，防触电、防漏电隐患保护功能 除漏电保护外，支持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自动跳闸切断电路，避免设备损坏和电气火灾 开关类型 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一体设计，操作便捷，跳闸后可手动复位，带电源指示，直观查看工作状态 8. 性能与安全 阻燃性能 箱体通过阻燃测试，开关外壳为阻燃 PC 材质，850℃灼热丝试验不起燃，符合电气安全标准 导电性能 内部接线端子为高纯度紫铜，接触电阻小，导电效率高，发热少，长期使用不易氧化松动 耐用性 开关操作次数≥10000 次，箱体防尘防潮，耐腐蚀抗老化，适配长期稳定运行的弱电环境 9. 标配配件 基础配件 配电箱箱体×1、63A 总开关（带漏保）×1、16A 分路开关（带漏保）×7、固定螺丝×4、接线端子排×1、安装说明书×1	3	套	



		可选配件 防水防尘密封条、接线管、标识牌、备用开关，适配潮湿/多尘弱电间环境 导线要求 总回路适配$\geq 4\text{mm}^2$ 铜芯线，分路适配$\geq 2.5\text{mm}^2$ 铜芯线，确保承载安全，避免线路发热 10. 产品特性 核心优势 回路配置合理，全路漏电保护，安全防护全面，可集中管控弱电设备供电，布线规范整洁 安装优势 明装/嵌入式可选，施工简单，后期可灵活增减分路，检修、线路维护便捷 适配性 完美适配 12U 弱电机柜、十五孔明装插线板，可满足弱电间多设备集中供电与安全保护需求			
12	网线	1. 基础参数 网线类别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线芯规格 0.53mm 裸铜线芯 外皮颜色 橙色 包装规格 305 米/箱 适用场景 千兆以太网、监控布线、办公布线、政企工程 2. 材质与结构 线芯材质 国标无氧铜（直流电阻小，传输损耗低） 护套材质 环保阻燃聚氯乙烯（PVC），耐磨抗拉 内部结构 四对双绞线+十字骨架，分隔线对降低串扰 绞合工艺 高密度均匀双绞，有效减少电磁干扰，保障传输质量 3. 性能参数 传输带宽 250MHz，支持高于 1Gbps 传输速率需求 传输速率 理论最高 10Gbps，稳定支持千兆传输 传输距离 千兆传输下有效距离≤ 100 米，10Gbps 下 37-55 米 4. 认证与安全 阻燃等级 CM 级阻燃，有国缆检验中心测试报告 相关认证 具备 UL 认证、FLUKE 测试，符合 RoHS 2.0 和 Reach 认证 标准遵循 符合 ISO/IEC 11801 和 TIA/EIA-568 六类标准要求	6	箱	



		5. 产品特性 核心优势 信号衰减小、抗干扰强，性能稳定，适配工程级布线需求 适用设备 适配千兆交换机、监控摄像头、电脑、服务器等网络设备 耐用性 护套抗拉强度高，耐磨、抗老化，适合长期使用和复杂布线环境			
13	企业级千兆有线路由器（VPN 路由器）	1. 设备类型： 企业级千兆有线路由器（VPN 路由器） 2. 端口配置 5 口全千兆，1-4 个 WAN 口+1-4 个 LAN 口灵活切换，非模块化 3.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4. 核心配置 MIPS 32 位 560MHz 处理器，128MB DDRII 内存，8MB FLASH 5. 带机量 80 台（部分版本 81-100 台） 6. 并发连接数 最大 30000 条 7. 核心功能 VPN（10 条 IPsec/L2TP/PPTP）、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AP 管理（20 台） 8. 接入方式 动态 IP、静态 IP、PPPoE、L2TP、PPTP 9. 电源规格 AC 100-240V，50/60Hz 10. 机身尺寸 209×126×26mm	3	台	
14	交换机	1. 千兆交换机 网络分线器分流器 钢壳机架式 VLAN 即插即用 2. 企业级 48 口千兆 机架式交换机 兼具网线分线、分流功能，支持即插即用，符合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标准 3. 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全千兆传输速率，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背板带宽≥96Gbps，包转发率≥71.4Mpps，MAC 地址表≥8K，额定电压 AC 100-240V，50-60Hz 4. 外观尺寸 机架式设计，符合 19 英寸标准机架规格，尺寸约 440×260×44mm（长×宽×高），单台重量约 3.5kg，铁壳机身，结构坚固，适配机柜安装 5. 材质结构 机身采用优质冷轧铁壳，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锈防腐、散热性强；内部核心芯片为高性能交换	3	台	

	芯片，端口采用镀金触点，接触电阻小，传输稳定，不易氧化 6. 安装方式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可直接装入 12U 弱电机柜，配备机架安装支架和固定螺丝；同时支持桌面摆放，即插即用，无需复杂配置，通电即可正常工作，施工便捷 7. 适用场景 企业办公、弱电间、监控室、机房、家庭等多场景，适配 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等弱电设备，可实现多台电脑、监控、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网络分线、分流，满足高速组网需求 8. 网络与传输性能 传输速率 全端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可自动匹配连接设备的传输速率，千兆端口传输速率可达 1000Mbps，比百兆交换机快 10 倍，满足大文件、视频、监控数据高速传输需求 交换性能 背板带宽$\geq 9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71.4\text{Mpps}$，数据处理能力强，可同时承载 48 台设备高速联网，无卡顿、无丢包，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兼顾实用性与稳定性 网络功能 支持 IEEE 802.3x 全双工流控，有效避免网络拥塞；支持 MAC 地址自学习，动态分配地址，减少网络冲突；即插即用，无需配置 IP、无需安装驱动，适配各类网络环境 耐用性能 铁壳机身散热性优异，工作温度范围 0-40℃，工作湿度 10%-90%RH（不凝结），存储温度-40-70℃，耐候性强，使用寿命可达 5 年以上，适配长期稳定运行场景 9. 规格与配件 端口规格 48 个 RJ45 端口，均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支持全双工/半双工模式切换，适配超五类、六类网线，端口防雷击、防浪涌，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包装规格 标准包装：交换机主机$\times 1$、机架安装支架$\times 2$、固定螺丝$\times 4$、电源适配器$\times 1$、使用说明书$\times 1$，采用防震纸箱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破损	
--	---	---

		适配要求 适配 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1×63A+7×16A）供电，与 ZC-BV4 电线、YJV 3×10+2×6 电缆配套使用，建议搭配超五类及以上网线，布线时与强电线路分开敷设，避免干扰 10 产品特性 核心优势 全千兆端口，传输速度快；48 口充足配置，满足多设备组网；铁壳机架式设计，散热好、抗干扰；即插即用，无需专业配置，兼顾企业级稳定性与家用便捷性 安全保障 端口防雷防浪涌设计，有效抵御电压波动；铁壳机身防电磁干扰，保障网络传输稳定；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3 年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售后有保障 适配性 完美适配前期所有弱电设备（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ZC-BV4 电线、YJV 3×10+2×6 电缆等），可作为弱电间、机房核心网络分流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组网场景			
15	交换机	1. 千兆交换机 网络分线器分流器 钢壳机架式 VLAN 即插即用 2. 企业级 16 口千兆 机架式交换机 16 口全千兆钢壳机架式交换机，兼具网络分线、分流功能，支持 VLAN 虚拟局域网、即插即用，属于企业级网络设备，符合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标准 3. 16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全千兆传输速率，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背板带宽≥32Gbps，包转发率 10Mbps:14800pps、100Mbps:148800pps、1000Mbps:1488000pps，MAC 地址表≥8K，额定电压 AC 100-240V，50-60Hz 4. 外观尺寸 机架式设计，符合 19 英寸标准机架规格，尺寸约 440×180×44mm（长×宽×高），单台重量约 2.8kg，钢壳机身，结构坚固，适配机柜安装，节省空间 5. 材质结构 机身采用优质冷轧钢壳，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锈防腐、散热性强，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内部核心芯片为高性能交换芯片，端口采用镀金触点，接	3	台	

	触电阻小，传输稳定，不易氧化 6. 安装方式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可直接装入 12U 弱电机柜，配备机架安装支架和固定螺丝；同时支持桌面摆放，即插即用，无需复杂配置，通电即可正常工作，施工便捷，适配多种安装场景[7. 适用场景 企业办公、弱电间、监控室、机房等企业级场景，适配 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等弱电设备，可实现多台电脑、监控、路由器等设备的网络分线、分流，支持 VLAN 隔离，满足企业级高速组网与安全管控需求 8. 网络与传输性能 传输速率 全端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可自动匹配连接设备的传输速率，千兆端口传输速率可达 1000Mbps，比百兆交换机快 10 倍，满足大文件、视频、监控数据高速传输需求，适配企业级高带宽场景 交换性能 背板带宽$\geq 32\text{Gbps}$，数据处理能力强劲，包转发率按需适配不同速率端口，可同时承载 16 台设备高速联网，无卡顿、无丢包，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兼顾实用性与稳定性 网络功能 支持 IEEE 802.3x 全双工流控，有效避免网络拥塞；支持 MAC 地址自学习，动态分配地址，减少网络冲突；核心支持 VLAN 功能（含 802.1Q VLAN 等），可划分虚拟局域网，控制广播风暴、提升网络安全；即插即用，无需配置 IP、无需安装驱动，同时支持 Web 网页管理，适配各类企业级网络环境[2][6] 耐用性能 钢壳机身散热性优异，工作温度范围 0-40℃，工作湿度 10%-90%RH（不凝结），存储温度-40-70℃，耐候性强，端口具备防雷防浪涌保护，使用寿命可达 5 年以上，适配企业级长期稳定运行场景 9. 规格与配件 端口规格 16 个 RJ45 端口，均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支持全双工/半双工模式切换，适配超五类、六类网线，端口防雷击、防浪涌，有效抵御电压波动，保护设备及网络安全 包装规格 标准包装：交换机主机$\times 1$、机架安装支架$\times 2$、	
--	--	---

		固定螺丝×4、电源适配器×1、使用说明书×1，采用防震纸箱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破损，便于搬运和存放 适配要求 适配 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1×63A+7×16A）供电，与 ZC-BV4 电线、YJV 3×10+2×6 电缆配套使用，建议搭配超五类及以上网线，布线时与强电线路分开敷设，避免干扰，充分发挥 VLAN 隔离与全千兆传输优势 10. 产品特性 核心优势 全千兆端口，传输速度快；16 口合理配置，适配中小型企业组网；钢壳机架式设计，散热好、抗干扰、防磕碰；支持 VLAN 功能，可隔离网络、提升安全性；即插即用便捷性与 Web 管理灵活性兼具，符合企业级使用需求 安全保障 端口防雷防浪涌设计，有效抵御电压波动；钢壳机身防电磁干扰，保障网络传输稳定；支持 VLAN 隔离，防止广播风暴和非法访问，提升网络安全；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3 年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售后有保障 适配性完美适配前期所有弱电设备（12U 弱电机柜、配电箱、ZC-BV4 电线、YJV 3×10+2×6 电缆等），可作为弱电间、中小型机房核心网络分流设备，广泛应用于企业办公、监控组网等企业级场景			
16	▲ 多媒体教室 控制软件	1、全面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教学视图，提供不少于 7 中视图。支持视图切换：监控视图、详情视图、分组管理、策略视图、文件提交、计划任务、功能视图。监控视图：默认显示学生端的桌面缩略图，可手动放大和缩小。详情视图：用列表的形式展现学生端的电脑名、IP、登录名、登录状态、版本号等信息。功能视图：执行对应功能时会切换到功能视图。 3、分组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分组，分组时可按照 IP 地址、IP 地址范围、电脑名称、登录名称等方式分组，也可手动指定学生分组。 4、屏幕广播，支持将老师机的桌面广播给学生机，广播无延时、画面清晰流畅，支持全屏、窗口两种广播方式。	3	套	



	屏幕广播的同时也可以执行语音广播，支持本地声音和麦克风声音单一广播和全部广播。教师端有多个屏幕时，可以设定广播主屏或者副屏。 5、学生演示：老师可以指定一个学生操作学生自己的电脑并将画面转播给其他学生，遇到问题时，老师也可以遥控协助学生电脑进行演示。 6、摄像头广播：支持将教师机摄像头画面广播给学生。 7、影片广播：支持将教师端的视频广播给学生，支持本地、网络共享路径等来源视频，教师可以手动调整视频的帧率、码率、画质，支持列表循环和单视频循环播放，支持设置倍速播放，可以设置 0.5、0.75、1.0、1.5、2.0 倍速播放。支持 avi/amv/asf/f4v/flv/mlv/m2v/m4v/mkv/mov/mp3/mp4 等常见格式。 8、电子白板，支持切换背景板，如软件操作界面、文档等，老师进行电子板书演示，提供铅笔、直线、圆形、箭头、矩形、文字、标签、橡皮擦等工具，支持一键清除板书内容。 ★9、老师发起抢答，抢答题目可以临时出题，也可以使用历史记录题目快速出题，学生端收到抢答题目后抢答，则第一个抢答的学生作答。 10、支持随堂测试，支持判断题和选择题，支持题目插入图片，设置正确答案，进行课堂练习。 11、文件传输，支持从教师机传送文件到学生机，可传送文件与文件夹，文件及文件夹的大小没有限制。 12、提交文件，支持学生端主动提交文件传输至教师端，教师端在文件视图中可查看学生端提交文件的文件名称、路径、文件大小信息以及在传输过程中的进度。教师端可选择接受策略，如允许上传/不允许上传，在设置中可以设置接受文件的路径、规则限制。 13、远程管理支持学生端管控，包括黑屏肃静、解除黑屏、批量远程控制学生电脑关机、开机、重启等。 14、远程桌面，可实时监看学生端电脑桌面，支持设置同时浏览的学生端数量，支持切换显示的时间间隔，包	
--	---	---

	括手动、自动切换，自动切换支持秒数设置 15、支持远程遥控学生端桌面，教师端可进行“手把手”的教学，提升课堂效率。 16、老师可进行课堂电子点名，查看学生出勤情况，点名信息包括姓名、班级、学号，支持保存点名记录，将学生点名姓名结果应用到客户端座表，支持点名结果导入导出功能。 17、屏幕录制：老师可以将上课过程录制成视频，录制操作同时可以录制本地播放声音和麦克风声音，便于后续学生学习。 ★18、计划任务：老师可以创建计划任务，支持在线任务和离线任务，可以对部分或全部学生端设定，可以设置重启、开机、关机操作，可以指定时间后设置单次执行或者每天/每周/每月循环执行，支持设定计划任务之前提醒学生。 ★19、远程命令，支持教师机设置批量执行命令，支持自定义命令参数，远程打开学生端文件、文件夹、网页、应用程序如打开画板、计算器等，管理员也可以新建与删除命令。 20、远程设置：支持教师机远程设定学生端播放和录音音量，支持远程设定学生机关闭显示器和进入睡眠的时间，支持远程设置学生机的分辨率和缩放比例。 ★21、学生端密码保护，管理员可以单独修改学生端密码，也可以通过教师端批量修改学生端密码。支持学生向老师发起举手请求，便于及时反馈问题。便于老师专心上课，也可设置禁止学生举手和提交文件。 22、连接设置：支持教师端批量修改学生端连接的频道或者 IP 地址，可以选择是否覆盖原有列表。 ★23、频道教学，教师端和学生端通过频道号连接，最大可支持 100 个频道教室同时上课互不影响，可切换频道号连接指定教师端上课。支持通过教师端批量远程设置学生端的登录频道以及登录密码。 ★24、上网限制，教师机可以远程设置学生端访问网页策略，支持全部禁止、全部开放、黑白名单模式，支持	
--	---	---

	对不同学生设置不同策略，并可以统计查看指定周期内和指定记录数量的学生端浏览网页的历史纪录。 ★25、程序限制，教师机可以远程设置学生端的程序运行策略，支持全部开放、黑名单及高级设置，支持对不同学生设置不同策略。 26、设备管理，教师机可以远程设置学生端的 U 盘控制策略，支持开放及禁止两种模式，支持对不同学生设置不同策略。 27、主题设定，教师端设定不少于 9 种主题。 28、账户管理，支持教师端创建多个账户并给不同账户分配不同功能权限，支持密码保护防止数据泄露，支持对创建的账户执行启用和禁用操作。 1：产品激活正式版注册支持在线联网激活和离线激活任一种方式，并且支持追加学生用户数。 2：视图切换 支持三种视图切换：监控视图、详细视图、功能视图，详细视图：用列表的形式展现学生端的电脑名、IP、登录名、登录状态、版本号等信息；功能视图：执行对应功能时会切换到功能视图；监控视图：默认显示学生端的桌面缩略图。 3：屏幕广播支持将老师机的桌面广播给学生机，广播无延时、画面清晰流畅，支持全屏、窗口两种广播方式。 4：电子白板支持网络白板功能，老师可以实时开启与关闭电子画板，提供铅笔、毛笔、直线、圆形、矩形、三角形、橡皮、文字输入工具；老师授课过程中误操作，可以随时撤销之前操作；支持打开文档、图片、软件程序界面、当前桌面作为电子画板的底图。 5：远程桌面可实时监看学生端电脑桌面，支持设定绑定的网络，支持设置同时浏览的学生端数量，支持切换显示的时间间隔，包括手动、自动切换，自动切换支持秒数设置。 6：远程遥控教师端选中一个学生，执行远程遥控后可以远程操作学生电脑，直接在学生电脑上演示相关操作 7：黑屏肃静支持实时锁定学生机屏幕。		
--	--	--	--



		8: 解除黑屏支持实时解锁学生机屏幕。 9: 远程命令支持教师机设置批量执行命令,如打开画板、计算器,学生机器会自动开启这些工具;管理员也可以新建与删除命令。 10: 远程管理支持批量远程控制学生电脑关机、开机、重启。 11: 远程设置支持通过教师端批量远程设置学生端的登录频道以及登录密码。 12: 文件传输支持从教师机传送文件到学生机,可传送文件与文件夹,文件及文件夹的大小没有限制。 13: 上网控制支持教师端远程限制学生上网,设置黑白名单。 14: 上网记录支持教师端查看学生端上网访问网页记录。 15: 程序限制支持教师端远程限制学生使用软件程序。 16: 设备限制支持限制学生使用 U 盘。 17: 提交文件学生端可主动提交文件传输给教师机,可传送文件与文件夹,文件及文件夹的大小没有限制。 18: 学生举手学生向老师发起举手请求。			
17	▲ 电脑	1、★1、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测评(安全可靠等级 II 级); 2.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geq 4400\text{MT/S}$。; 2、★CPU 主频:最高主频$\geq 2.4\text{GHz}$,CPU 物理核数≥ 8核 3、★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3200\text{MT/S}$; 4、★内存容量: $\geq 8\text{G}$; 5、内存类型: DDR5/LPDDR5 及以上; 6、★内存读写速率: $\geq 5500\text{MT/S}$; 7、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SSD/UFS; 8、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9、接口数量: USB 接口≥ 7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麦克风接口≥ 1 个, RJ45≥ 1 个,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 个; 10、电源: $\geq 180\text{W}$; 11、机箱尺寸容量: $\leq 10\text{L}$;	153	台	国产操作系统三年



		12、显示屏尺寸：≥23 英寸； 13、★USB 端口管控：支持 USB 端口管控，至少支持将 USB 接口设置为存储设备只读、存储设备拒绝两种模式； 14、★MTBF 测试：MTBF≥100W 小时； 15、防尘：台式机支持防尘设计； 16、★整机质量服务要求：主机整机 3 年质保上门服务； 17、其他要求：产品具备节能认证、CCC 认证、环境认证证书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8	文化墙	1. 材质：PVC 2. 前期准备 现场勘测：量尺寸、测墙面基层、确认水电点位、层高墙体材质 方案定稿：效果图、施工图、材质清单、配色排版确认 3. 弹线定位 横竖弹基准线 分区定位，标记造型、字体、造型边框位置 核对比例、间距、高度无误 4. 立体构件安装 PVC 造型裁切修边 粘胶+卡扣双重固定立体图案 分层错落造型依次拼装 5. 文字安装 字排版对位、打胶固定 调整字间距、平整度、垂直度 全面除尘、撕掉保护膜、清理胶痕污渍	65.97	m²	
19	墙面粉刷	施工工序： 1. 基层清理清理 墙面灰尘、油污、空鼓、起皮、旧涂料、松动杂物 2. 墙面修补 填补坑洞、裂缝、线槽缝隙，局部找平 3. 挂网防裂 墙面铺设玻纤网，防止后期开裂 4. 涂刷墙固地固 滚涂界面剂，加固基层、增强附着力、防潮起灰 5. 第一遍粗腻子 整体批刮第一道腻子，初步找平 6. 第二遍细腻子 二次批刮，精细找平，阴阳角顺直	262.5	m²	

		7. 砂纸打磨 干透后全屋打磨平整，无颗粒、无凹凸 8. 清理浮灰 扫净墙面粉尘，避免影响乳胶漆附着 9. 涂刷底漆 全屋滚涂抗碱封闭底漆，防霉固色、省面漆 10. 第一遍面漆 均匀滚涂第一道乳胶漆 11. 第二遍面漆 干透后涂刷第二遍面漆，色泽均匀饱满 12. 成品养护 通风阴干，7 天完全固化，避免磕碰沾水			
20	窗帘	1. 现场勘测测量 实地丈量窗户宽度、高度，测量梁位、墙体间距、安装点位，核对教室窗户数量、排布尺寸，确定安装方式。 2. 材料进场核对 验收加厚遮光布、轨道、罗马杆、支架、膨胀螺丝、滑轮、挂钩、扎带等配件，检查遮光效果与材质规格。 3. 现场防护清理 遮盖电脑设备、课桌、地面，清理窗台杂物，做好防尘防污染保护。 4. 定位弹线打孔 按标高与间距弹安装基准线，标记支架固定点位，用电钻打孔，清理孔内灰尘。 5. 固定安装支架 塞入膨胀管，拧紧螺丝固定顶装/侧装支架，调水平、调间距，确保牢固不晃动。 6. 铺设固定轨道 将窗帘轨道架设于支架上，拼接轨道、安装滑轮，固定卡扣，保证推拉顺畅。 7. 窗帘裁剪缝制 按窗户尺寸定制裁切遮光帘，缝制挂钩、折皱、侧边包边，做好垂度造型。 8. 挂装遮光窗帘 将窗帘挂钩卡入轨道滑轮，整体悬挂就位，调整帘身平整度、左右对称度。 9. 调试整理定型 来回推拉测试开合顺畅，调整褶皱均匀度，理顺垂坠线	13.97	m ²	



		条，遮挡严实无透光缝隙。 10. 收边清洁验收 紧固所有配件螺丝，清理施工垃圾、粉尘，拆除防护遮盖，整体自检，交付验收。	
--	--	--	---

二、售前保障（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要求

1. 供应商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应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供应商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3. 采购人在交货地点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安装调试，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4.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应商均需确保无破损，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要求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参数、材质要求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产品实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材质必须与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完全一致。提供的服务必须获得采购方的认可，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获得令采购方满意的解决。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及安装、人员培训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项目验收合格

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货物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不含利息)。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至少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应不低于同设备/货物的出厂市场服务标准。

2. 验收合格之日起，15 日历天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更换、维修、备件、耗材、配件、人工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应为原厂正品配件。

4. 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并维修 2 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

5.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的，由供应商直接办理退换货服务，换机后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若同型号设备停产的，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

6.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方式。

7.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需要进场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在 1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质量、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设备。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合作市教育局

联系人：赵学礼

联系电话：1389399169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备注：项目中标价应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乙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售前保障（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要求

1. 乙方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应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乙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

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3. 甲方在交货地点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安装调试，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要求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参数、材质要求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产品实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材质必须与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完全一致。提供的服务必须获得甲方的认可，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获得令甲方满意的解决。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乙方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及安装、人员培训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货物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不含利息)。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对所投产品至少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应不低于同设备/货物的出厂市场服务标准。

2. 验收合格之日起，15 日历天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更换、维修、备件、耗材、配件、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应为原厂正

品配件。

4. 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并维修2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

5.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的，由乙方直接办理退换货服务，换机后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若同型号设备停产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

6.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方式。

7.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需要进场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在 1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质量、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设备。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

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事项结束，合同款项付清

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GNJYSL-ZC-2026-150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作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的内容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GNJYSL-ZC-2023-150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2024 年

2025 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



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GNJYSL-ZC-2026-150

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彩色扫描件。

GNJYSL-ZC-2026-15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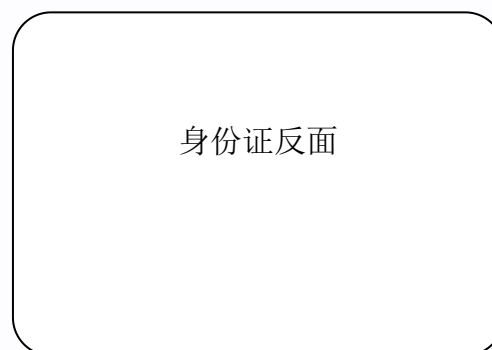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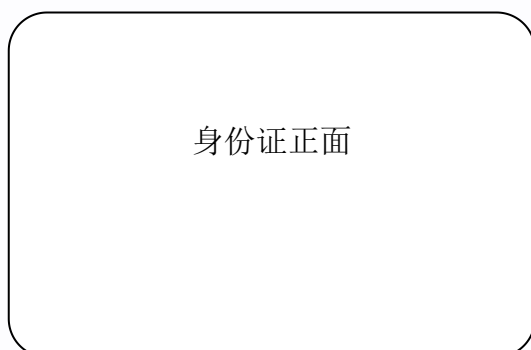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
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彩色扫描件（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和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彩色扫描件。

GNJYSL-ZC-2026-150

七、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GNJYSL-ZC-2026-150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GNJYSL-ZC-2026-150

九、信用记录



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GNJYSL-ZC-2026-150

十、“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GNJYSL-ZC-2026-150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使用其他投标人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GNJYSL-ZC-2026-15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注意事项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填写内容：除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以外的其他条款。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二、投标函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小写）。
3.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意事项：1.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GNJYSL-ZC-2026-150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限	备注

备注：项目中标价应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GNJYSL-ZC-2026-15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如有)

GNJYSL-ZC-2026-150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意事项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参数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参数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二、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GNJYSL-ZC-2026-150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GNJYSL-ZC-2026-150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如有)

GNJYSL-ZC-2026-1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注：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填写澄清内容表，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	30 分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投标人 2024 年 7 月至今每完成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并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为 4 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合同须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同一单位的视为一项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分
		投标产品 资质	1. 投标人所投计算机通过平均无故障运行检测 MTBF$\geq$100W 小时得 3 分。 2. 投标人所投计算机通过噪声认证，噪音声压级$\leq$14.25dB (A) 得 3 分。 3. 投标人所投计算机符合 GB/T 42	10 分

			08 外壳防护标准要求，大于等于 IP5X 级得 4 分；小于 IP5X 级，且 $\geq$ IP3X 级得 2 分；IP3X 级以下不得分。 (以上证明资料，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正规第三方检测资质的专业评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投标产品整机元器件国产化率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按以下标准计分： 1. 认证国产化率 $> 98\%$ ，得 6 分； 2. 认证国产化率 > 0 且 $\leq 98\%$ ，得 3 分； 3. 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6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标“★”技术部分参数负偏离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有一项扣 1.6 分；未标“★”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 (标“★”技术参数部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人员配置③包装、运输方案④安装、调试及培	9 分

			训方案⑤系统测试方案⑥验收方案等。能确保项目供货阶段工作有效进行，保证货物按期按质按量供应到位，以上 6 项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维修承诺③应急预案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备品、备件质量保障等内容。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以上 5 项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时间②故障处理措施③故障修复时间④售后服务团队⑤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⑥定期检查和保养等内容。服务方案中以上 6 项内容保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能及时处理遇到的各类问题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2	12 分

			分，扣完为止。
--	--	--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

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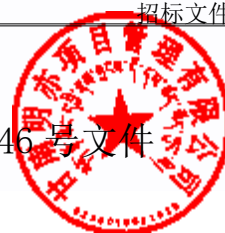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GNJYSL-ZC-2026-150

附件：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GNJYSL-ZC-2026-150

— 2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GNJYSL-ZC-2026-15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 3 -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GNJYSL-ZC-2026-150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GNJYSL-ZC-2026-150